

#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5〕6号

##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及要求，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已经开始申报，现将我校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题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本次申报不设课题指南（专项任务项目除外），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认真凝练、自主拟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 二、申报学科范围

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哲学；逻辑学；宗教学；语言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

艺术学；历史学；考古学；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与文化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统计学；港澳台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 三、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项目研究期限为3年，具体类别分为：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自筹经费项目，经费由申请人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8万元；专项任务项目，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具体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为支持西部和边疆地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本次继续设立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新疆项目、西藏项目。

### 四、申报要求

（一）申请人须为我校在职在岗教师，能够实际承担、组织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二）申请人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
2. 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01月01日以后出生）；
3. 自筹经费项目申请人，须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其他来源经费”栏填写经费，并上传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

回单等证明材料。

（三）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负责人不能申报。

（四）连续两年（指 2023、2024 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 2025 年度申报资格。

（五）申报 202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

（六）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和立项资格。

（七）申请人要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八）申请人应认真阅研申报要求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九）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 号）使用和管理，需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

## **五、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一）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二）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 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相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申请人可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的填表要求填写，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材料。

（四）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支部）出具的项目申报《政治审查报告》一份，未提交则不予受理，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

（五）各单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汇总后连同《汇总表》统一报送科技产业处，无需报送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03 月 25 日（周二），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材料

